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中國證監會核准A股發行

茲提述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2016年12月23日、2017年3月27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3日、2017年4月26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7月27日正式書面通知本行並於同日公佈，本行已獲核准A股發行。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有效期為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8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